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或“甲方”，含旗下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拥有集科技研发、工业制造、物流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健康、工程技术、专业会展、国际经营、金融投资等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集团旗下有 1600 余家子公司和国药控股、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天坛生物、现代制药、中国中药、太极集团 7 家上市公司，员工总人数 20 万人。2020 年，国药集团营业收入超 5300 亿元，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第 145 位，在世界 500 强医药企业榜单中名列前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或“乙方”，含旗下子公司、广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我国最大的国有商业保险集团，旗下拥有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板块，业务范围涵盖寿险、财产险、养老保险（年金管理）、银行、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海外业务等领域，并通过资本运作参股了多家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和非金融机构，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已连续 18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最新排名第 45 位。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国药集团与中国人寿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 双方在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各自章程，以及满足双方各自已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安排且经济可行的前提下，愿意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基础上，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 双方将对方视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对方在医药健康产业、保险、投资、银行及其他领域加强交流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三) 本协议表明双方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达成或将要达成协议。

二、合作范围

(一) 保险及企业年金业务合作

1. 财产险业务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药品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临床试验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企财险、车险等业务的保险供应商。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疫苗风险、药品风险等风险管理数据，积极为甲方设计定制化保险服务解决方案，为甲方经营发展提供多层次风险保障。

2. 人身险业务方面。乙方可应甲方员工福利保障的需求，制定全方位的服务方案，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员工福利保障计划。在

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员工保险项目合作方，为甲方提供保险方面的服务，包含意外险、定期寿险、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等综合类人身保险产品。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优质理赔、咨询等保险服务。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优惠的费率向甲方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3. 养老险业务方面。乙方可应甲方需求成立专门的专家服务团队，在履行甲方年金管理有关流程的前提下，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并协助甲方做好企业年金管理服务有关工作。在条件具备时，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企业年金（含香港地区强积金计划）的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优质受托管理、投资管理等服务。双方加强在养老金产品投资、第三方资管、个人税延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团体养老保障产品等方面深入合作。

（二）投融资业务合作

1. 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双方积极探索在投融资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公募/私募/产品发行等多元化业务模式。甲方在采购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并购与重组、资产支持计划等）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对象。乙方将充分发挥资源与资金优势，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2. 双方积极探索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面的合作机会。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支持促进战略投资被投企业的业务发展。

（三）银行业务合作

甲方将乙方所属广发银行作为战略合作银行。甲方积极与广发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及资金监管、贸易融资、国际业务、理财、委托代理、银行卡、现金管理服务、投融资咨询顾问等银行业务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广发银行在融资、贷款、保函、承兑汇票、支付结算等方面给予甲方最大限度优惠，并积极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四）医疗健康领域合作

1. 为支持巩固防疫抗疫战略成果，乙方为甲方疫苗生产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融资支持，助力甲方扩大疫苗生产产能。乙方积极为甲方生产的疫苗产品提供疫苗责任强制保险保障。乙方积极为甲方防疫抗疫一线工作人员研发定制化人身保险服务方案。

2. 甲方发挥医药生产、流通领域优势，乙方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双方共同探索“医疗健康+健康保险+养老养生”协同服务模式。甲方为乙方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特药服务、稀缺药品保供、药品配送等方面的特色服务。乙方为甲方个人客户提供优质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养老保障产品、养老社区服务等综合金融服务。

3. 双方合作发掘健康、医疗、养老产业投资机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经济可行前提下，双方积极研究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合作，挖掘新兴产业投资机遇。

三、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具体工作协商沟通机制，商讨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甲方指定公共事务部，乙方指定协同发展部/战略客户部为推动本协议书的总体协调和联络机构，并明确各自总体协调负责具体人员，双方保持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协调解决本协议书履行中的问题。双方子公司间亦可建立相应的合作沟通机制，明确业务对口联系人，并将合作进展报告双方协调和联络机构。

四、其他

(一)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合作过程中，以及讨论、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直至该信息、文件或资料经对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该信息、资料或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该方为遵循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政府的规定或命令要求披

露的除外（向各自的股东、上级单位汇报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或公开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不构成对于保密义务的违反）。一方遵循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政府的规定或命令的要求必须披露信息时，该方应当在披露行为发生前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而失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书的原则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业务范围和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并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项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和监管机构批复（如有）文件为准。

（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书开展活动而产生的该方的所有税负和费用，将由该方单独承担。除非另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任何一方无权给对方施加任何金钱上的义务或其他义务。经双方一致同意承担的费用，将由双方根据有关协议分别承担。

（四）本协议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终止本协议。

（五）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建立沟通协调机

制，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原则的前提下，本协议不限制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合作。

(七)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有效期三年，协议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并另行签订协议。

(八) 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修改和补充内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希望终止协议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十)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1年3月17日